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72023ZZ0014379

晋政地字（2023）525号

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（岚县段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（岚县段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吕政地请字（2023）18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岚县将集体农用地1.4160公顷（其中耕地1.238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岚城镇前庄村等2个乡镇3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4160公顷，作为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（岚县段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